

子計畫2-2勵學生參與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

計畫內容:(請依計畫內容分項條列敘寫)

彰化縣112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本土語文認證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112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協助縣內學生參加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認證，提升本土語文應用能力。
- (二) 加強學生本土語文聽、說、讀、寫作能力，以通過本土語文基礎級或初級語言認證，俾能奠定未來持續學習本土語文的基礎，建立學習自信心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學校：開放本縣國中小申請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預計開設16班，上課地點、時間、課程表及講師由申請學校排定(各語言別班數可視情況調整)。

(一)國中：閩南語2班、客家語1班、原住民族語2班。

(二)國小：閩南語8班、客家語2班、原住民族語1班。

五、報名及限制

(一) 報名限制：

1.本縣國中小學生

2.參加研習後必須報名參加本土語文 A 級以上認證考試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每班30人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（含工作人員、授課講師）請服務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七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土教育經費支應，詳如概算表。